

广元市城区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05 日，利州区水利局在广元市组织专家对《广元市城区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的单位有：利州区水利局、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领导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业主、设计和评价单位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后，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报了《报告》报批稿。经专家审阅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满足行洪评价要求，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较为全面，结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南河 1#顺河管道：该管道管径为 DN500，设计流量为 $0.157\text{m}^3/\text{s}$ ，管道起点位于利州区东坝电子路，终点接老鹰嘴原有管道，敷设方式为沿公园内石材瓷砖铺装敷设，管顶覆土 1.0m，本段管道涉河长度 16m，本管道不涉及行洪断面。

南河 2#顺河管道：该管道管径为 DN600，设计流量为 $0.226\text{m}^3/\text{s}$ ，管道起点位于利州区望江北路，终点接古渡路原有管道，敷设方式为沿沥青道路敷设，管顶覆土 1.2m，本管道涉河长度 128m，本管道不涉及行洪断面。

清江河 1#顺河管道：该管道管径为 DN800，设计流量为 $0.402\text{m}^3/\text{s}$ ，管道起点位于利州区宝轮镇三江口社区，终点接三江口社区原有管道，敷设方式为沿草地敷设，管顶覆土 1.8m，本管道涉河长度 99m，本管道不涉及行洪断面。

清江河 2#顺河管道：该管道管径为 DN600，设计流量为 $0.226\text{m}^3/\text{s}$ ，管道起点位于利州区宝轮镇滨江大道，终点接滨江大道原有管道，敷设方式为沿河滩内敷设，管顶覆土 2.5m，本管道涉河长度 40m，本管道不涉及行洪断面。

泗河子 1#穿河管道：该管道管径为 DN600，管道起点位于利州区宝轮镇滨江大道，终点接滨江大道原有管道，穿河方式为倒虹过河，管顶覆土 2.5m。

泗河子 2#穿河管道：该管道管径为 DN219，管道起点位于利州区宝轮镇爱国社区，终点接爱国社区原有管道，穿河方式为沿现有桥墩上加支架敷设。

泡石沟 1#穿河管道：该管道管径为 DN600，管道起点位于利州区北二环，终点接泰山路原有管道，穿河方式为倒虹过河，管顶覆土 2.5m。

经复核，泗河子 1#穿河管道 50 年一遇流量为 $313.3\text{m}^3/\text{s}$ ，泡石沟 1#穿河管道 50 年一遇流量为 $222\text{m}^3/\text{s}$ ，20 年一遇流量为 $167\text{m}^3/\text{s}$ ，穿河管道冲刷深度见下表：

穿河管道埋深复核结果表

工程段	工程防洪标准	河道防洪标准	计算冲刷深度 (m)	安全埋深取值 (m)	本次冲刷安全深度 (m)	管顶设计埋深 (m)	复核结果
泗河子 1#穿河管道	2%	2%	1.92	0.5	2.42	2.50	满足
泡石沟 1#穿河管道	5%	2%	1.79	0.5	2.29	2.50	满足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根据工程所在河段的河道特点、工程布置情况，工程实施后，河道在汛期河流造床时，水流条件与天然情况相比，变化很小，河床可能发生局部、暂时、微弱的变形，但河道本身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自动调整到冲淤平衡状态。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 水文：根据洪水计算成果，基本同意洪水计算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二) 壅水分析：基本同意雍水分析结论。

(三) 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成果和埋深结论；

(四) 河势影响：拟建工程的新建对河道岸线基本没有大的改变，其水动力条件基本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对水流形态有一定影响，整个工程河段基本处于稳定状态。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对河段行洪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河管道采用埋管和桥上挂管的方式，不占河道，行洪断面阻水比为 0%，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三) 基本同意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工程不会对当地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五) 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的分析和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1) 项目应安排在枯水期施工，施工后期(汛前)应逐步拆除及清理施工临时工程，清理施工弃渣，弃渣应运至指定场地回填利用规范化处置，不能弃留在滩地或者河道内，恢复河道行洪断面；由河道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离场。

(2) 运行过程中注意对护坡的保护，并加强监测，如发现边坡出现垮塌应及时防护加固。

(3) 工程建成后，汛期应加强对岸坡进行冲刷和变形观测，防止因局部水流紊流乱淘刷加剧而危害工程的安全。

(4) 该工程在河道内施工，为确保护坡安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安全及不影响河道过流，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施工防洪应急抢险预案，施工期工程施工机械、工作架、物资堆放等，不能影响河道行洪和防洪抢险，并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

(5) 同意《报告》的其他补救措施方案。

七、结论与建议

(1)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规划、标准和管理要求。

(2) 本项目的建设对河段行洪能力影响较小。

(3) 本项目的建设对评价河段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4) 本项目的建设对评价河段和其他水利设施影响较小。

(5) 本项目的建设对防汛抢险无影响。

(6) 本项目的建设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

(二) 建议：

(1) 建议业主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落实与管理环保、水保措施。

(2) 建议业主应按有关法规及时将施工方案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待方案批准后方可施工，在施工期做好协调汇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涉及破堤施工的应当征求堤防管理部门意见。

(3) 建议业主单位做好工程验收及运行管理工作，避免弃渣乱堆乱放，使整个工程符合地方相关规划及防洪法的要求。

(4) 工程开挖回填时，不得缩窄河道原始断面，回填两侧岸坡时，应合理进行碾压回填，应重点关注回填边坡坡比和两岸水土流失等问题，建议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稳固两岸边坡，使其不再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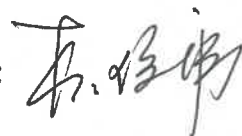
(5) 建议工程在非汛期施工，避免汛期洪水对工程造成影响。

(6) 施工期加强洪水预报，加强与河道管理部门的协调，提前做好暴雨观测及预警，洪水、暴雨到来前2天立即停止施工，现场设备全线撤离，全力做好防汛准备工作。施工弃渣不得倒入和遗留在河道或沿河堆放，应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作好相关的防护措施，避免遇大暴雨时将弃渣冲入河道影响行洪。工程完工后，应在汛前拆除所有碍行洪的临时建筑物，恢复河道行洪断面。

(7)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须加强工程汛期安全检查与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安全运行。

(8) 涉及破堤施工的应当事先征求堤防管理部门同意

(9) 基本同意《报告》其他建议。

专家组长： 

2025年12月18日